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516號

聲請人 連欣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金華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47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10月2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17 日

書記官 蔡秀貞

附表：（時間：民國；金額：新臺幣）

編號	發票人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001	連欣工程有限公司 蕭金華	國泰世華商業銀行潭 子分行	109年5月10日	210,000元	BF0000000